

证券代码：400093

证券简称：千山 3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路 280 号湖南千山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祥华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420,0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61,434,920 股的 3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王国华、邓铁山因工作原因缺席（如适用）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曾艳因个人原因缺席（如适用）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
5. 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82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82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82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中相关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82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82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82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4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37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勇军、陈亚娟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24日